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家事抗告狀」簽名及繳  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，且抗告人應於書狀內  
簽名或蓋章；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抗告費  
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  
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  
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 
事件法第43條第1項、第46條、第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 
之1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117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  
聲字第3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「家事抗告狀」雖蓋有「甲  
○○」印文，然相對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  
中，其「家事抗告狀」係由律師事務所逕行寄發，既未經看  
守所長官提出，亦無委任律師代理之情事，難認合法，且相  
對人未繳納抗告費，為此依前述規定，命相對人於5日內補  
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